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朗詩

—— 朗朗乾坤 詩意人生 ——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

關於
進一步公告
有關主要交易
關於
合作框架協議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進一步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及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說明進一步公告之英文版本第二段應讀作以下：

「董事局確認有限合夥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進一步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向炯先生、申樂瑩女士、謝遠建先生及周勤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